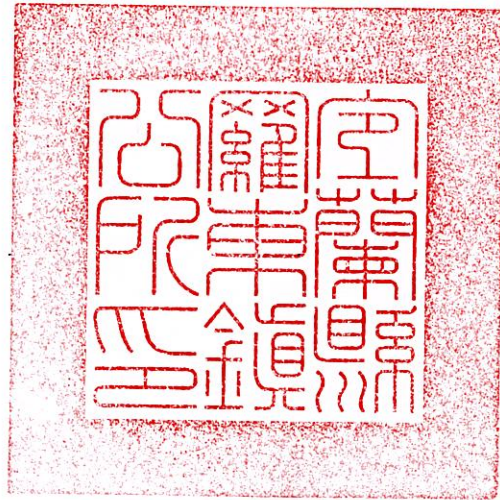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羅鎮民字第1130020171B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羅租字第587號」(土地標示:本鎮竹林一段994內地號)出租人權屬異動及面積釐正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於113年9月25日羅鎮民字第1130017421號函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劉原菖、陳楷璿、陳慧珊等3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其前開規定辦理公示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，請上開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名冊詳如附件。

鎮長 吳秋齡